

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

【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